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英证券”）接受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特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7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0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1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12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4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Intel Met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194
联系电话	0510-83789690
传真号码	0510-8378067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wxitp.com">http://www.wxitp.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wxitp@wxitp.com.cn">wxitp@wxitp.com.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刘玉龙，0510-83789690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掌握了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形成了贵金属装备设计、加工生产、回收分离纯化，以及贵金属流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生产的贵金属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的生产，为高世代电子玻璃国产替代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公司已形成贵金属装备和贵金属贸易二大业务板块。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2,777.28	143,979.62	136,4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460.96	80,987.64	58,468.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7	43.64	56.99
营业收入（万元）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净利润（万元）	10,386.83	8,879.31	20,1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23.58	8,890.60	20,16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09.29	8,496.99	7,74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79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9.42	11,154.30	-1,195.26
现金分红（万元）	2,340.00	3,500.00	29,32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注 1）	4.41	3.95	4.51

注 1：此处研发投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口径归集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存在差异。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指标”的注释。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1,671.52 万元、111,067.00 万元和 142,95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78.52%和 84.0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彩虹股份、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国际复材等大型液晶基板玻璃、玻璃纤维生产制造企业。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巨石、贵研铂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82.99%和 96.98%，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1%、15.69%和 13.84%。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截至报告期末，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 15.09%股份，公司持有云熹基金 17.28%合伙份额，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股份。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报告期内，该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790.00 万元、1,745.00 万元、-3,285.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9%、13.73%、-26.55%。未来，如果云熹基金投资参股的国际复材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29 万元、9,737.19 万元和-72.2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6.60%、-0.58%，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系公司于 2020 年参与云天化（600096.SH）非公开发行，在 2021 年锁定期结束后将获配股份全部出售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该财务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截至报告期末，一方面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0.59 万元，系与中国巨石成立的合资公司无锡铂石（公司出资比例为 49%）；另一方面，公司持有云熹基金部分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核算。未来若无锡铂石经营业绩

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处置持有的云熹基金合伙份额，预期将会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64.18 万元、60,759.49 万元和 129,987.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4%、42.20%和 64.1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铂、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公司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备货周期、销售预测、贵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安排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贵金属市场行情、下游市场变化进而导致存货成本过高或无法顺利实现销售，部分存货会出现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7、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铂、铑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国际局势、美元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贵金属铑为例，铑的市场价格由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初）约 1,600 元/克上涨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末）约 3,200 元/克，期间最高突破 7,000 元/克。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315.71 万元、130,417.32 万元和 210,342.6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贵金属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铑等贵金属，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相对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

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 9、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电子玻璃行业、玻璃纤维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产业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旧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带动专用贵金属装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由于电子玻璃、玻璃纤维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贵金属装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上述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行业内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研发中心项目
	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张思超，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张思超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张思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依黎，2007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周依黎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A 股增发、2004 年 B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6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周依黎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1 家，为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周依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崔文俊，其执业情况如下：

崔文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与投资银行工作，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及参与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殷逸伦、汤子豪、练钊辰、谢懿。

##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501-B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以贵金属热电偶丝为基础，逐步开发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等产品。公司的产品类型一直围绕贵金属装备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凭借多年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制造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稳定、成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6,415.15 万元、143,979.62 万元和 202,77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8,468.99 万元、80,987.64 万元和 89,46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

####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专注于贵金属装备行业，践行科技自立自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贵金属装备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国家级“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核心贵金属装备自主可控，保障新型显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协助彩虹股份完成国内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7.5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2021年，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G8.5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实现验收，课题开发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建成了两条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20%。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引入弥散强化技术，使合金材料整体性能获得增强，达到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公司以弥散强化合金材料为基础，开发出低铈和强化纯铂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顺应下游玻璃纤维企业的需求转变。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客户，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具有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等世界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处于行业第二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10%-20%。

公司是江苏省少数几家拥有S型、B型热电偶丝一等标准偶资质的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贵金属热电偶丝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铂铈40-铂铈20热电偶丝及分度表》《快速测温热电偶用铂铈细偶丝规范》2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贵金属热电偶丝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中国市场占有率2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贵金

属装备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公司产品实现了贵金属在现代工业的应用，助推下游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鼓励类产业中“十二、建材”之“2、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

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图，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英特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自英特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所有往来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核查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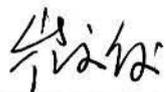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文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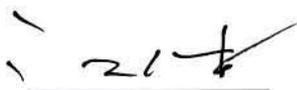


张思超



周依黎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